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博源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金属家具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博源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博源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金属家具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491-89-01-3226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培忠	联系方式	134****9678	
建设地点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双蓉村卫芙路 83 号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u>120</u> 度 <u>9</u> 分 <u>35.982</u> 秒, <u>31</u> 度 <u>44</u> 分 <u>6.83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金属家具制造 21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4）12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建筑面积 2822.1（自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常政复[2019]82号 名称：《武进区横林镇双蓉村村庄规划（2021-2035）》 批准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武政复[2023]63号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1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文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镇域产业发展引导：强化绿色地板等基础性产业，以不断的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产业竞争力和环境双升级。鼓励绿色智能家居、建筑产业化、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化集群发展，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支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促进不同规模的企业混合布局，形成良好的创新生态。培育品质消费和旅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生态水乡、运河古韵为基础，不断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实现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促进化工工业、冶金工业等污染型工业转型升级，通过提高环境标准和技术门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引导高污染产业退出。</p> <p>本项目从事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产品为金属家具，主要可用于轻金属家具、金属框架坐具等，金属家具的原材料是冷轧钢板，可回收再利用，符合绿色环保理念。且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的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镇域产业定位及发展要求。</p> <p>（2）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双蓉村卫芙路 83 号，根据武进区横林镇双蓉村村庄规划（2021-2035）中的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属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且租用的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双蓉村民委员会集体建</p>			

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

(3) 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项目所在地雨水经现有已建雨水管道收集后统一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对照分析	符合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2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限制类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类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经许可方可准入类
	5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	不属于“两高”项目
	7	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4）124 号）。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p>(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p>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生态红线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距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5.0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p>	是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不达标，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地表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物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是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点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故项目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经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类中。</p>	是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属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属于该类型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区域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3)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要求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类型	类型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判断
一般管控单元（横林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限制、淘汰类产业，符合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	符合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配备适合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企业后期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拟执行运营期污染物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本项目使用电为生产能源，不涉及燃料“Ⅲ类”。	符合

3、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p>《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 (常政发〔2022〕73号)</p>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横林镇双蓉村卫英路 83 号，距离京杭运河 5300m，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内。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

		求。
第二章 第七条	核心监控区内“三区”的划定与管控,采取条款与图则相结合的方式。核心监控区内“三区”的具体范围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	对照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三区”
第二章 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划定示意图,本项目位于建成区
第三章 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100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项目实施符合产业准入政策;不属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且不新建构筑物。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迁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p>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78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8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p>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第二十六条	<p>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p> <p>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p>	
第二十九条	<p>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 （发改地区〔2022〕959号）</p>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处理,与文件相符。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p>	本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遥观镇工业园区禁止引入类项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附件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迁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p>
《农用地土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	本项目所在

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总量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横林镇范围内进行平衡。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7日)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高能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 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 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耗项目。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0日)		
/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1、重点区域: 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 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 以及制药、农药行业; 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本项目离最近的大气质量国控站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直线距离约为10.9km, 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 不属于重点行业。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 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	本项目规划建设一个危

	要求	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标准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责任单位:固体处、固废中心、执法监督局)	废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19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迁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遥观镇范围内进行平衡。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拟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应监测数据存档。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冷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照分析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一区、一极三轴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东西		

	<p>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p>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p>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 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 占市域面积的 47.9%, 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 占市域面积的 29.6%, 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 占市域面积的 14.6%。</p>
	<p>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故选址合理,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博源精密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9月27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区横林镇蓉丰村，法定代表人为朱培忠。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家具制造。

现考虑企业发展需要，公司利用自有厂房2822.1m²，购置冷轧机、矫直机、缩口机、倒角机等生产设备33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4000吨金属家具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4〕12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为金属家具制造，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八、36金属家具制造213”，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博源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它相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下表2-1。

表2-1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金属家具零部件	4000t/a	4800h



图2-1 产品图片

3、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2-2。

表2-2 主体、公用、环保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金属家具零部件生	建筑面积 2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产线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面积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堆放区	面积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用于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办公室	面积 422.1m ²	位于厂区南侧
	给水	用水量 610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量 480t/a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	用电量 50 万 KW·h/a	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冷轧工段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用于处理冷轧废气
	废水处理	排水量 4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固废收集	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 8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4、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工序
1	冷轧机	LG-20-30-50-40	台	16	冷轧
2	圆盘切管机	JC-420-2A	台	4	切管
3	矫直机	HCL-600	台	4	矫直
4	车床	/	台	1	机加工
5	冷拔机	LB-20-30	台	2	冷拔
6	缩口机	/	台	2	缩头
7	单头倒角机	/	台	3	倒角
8	钻床	/	台	1	机加工
总计				33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原料						
1	光亮焊管	t	4030	200	散装	国内汽运
辅料						
1	冷轧油	t	12	1	200kg/桶	国内汽运
2	切割片	箱	1	1	箱装	国内汽运
3	金属包装带	t	20	1.5	对方	国内汽运
4	乳化液	t	0.5	0.1	25kg/桶	国内汽运

5	五金配件	t	20	1	散装	国内汽运
---	------	---	----	---	----	------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冷轧油	选用优质矿物基础油，复配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酯为主剂调和而成，致力于碳钢及不锈钢冷轧加工，具有极好的抗磨性、极压性，不会造成工件拉毛、拉伤，提高工件光洁度，有效延长冲模寿命；易清洗；无异味，不刺激皮肤。	可燃	无毒
2	乳化液	乳化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产品使用寿命很长，完全不受渗漏油、混入油的影响，最好用软水进行调配。乳化液采用不含氯的特制配方	可燃	无毒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员工共计需 20 人，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

工作制度：项目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以 4800h 计。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8、水平衡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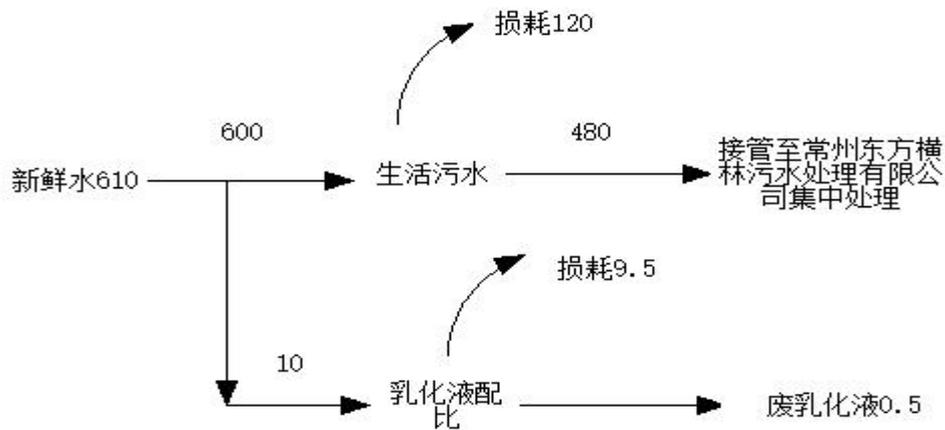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单位：t/a）

9、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常州博源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利用自有空置厂房从事生产活动。本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常州市美耐斯家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市筑友展示器材有限公司，西侧为天成纸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恒达办公用

品设备厂。

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北侧约 210m 处的蓉丰村。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利用自有空置厂房，生产车间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堆场、金属家具零部件生产线、成品堆场，一般固废堆场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建筑面积共计 2822.1m²。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一、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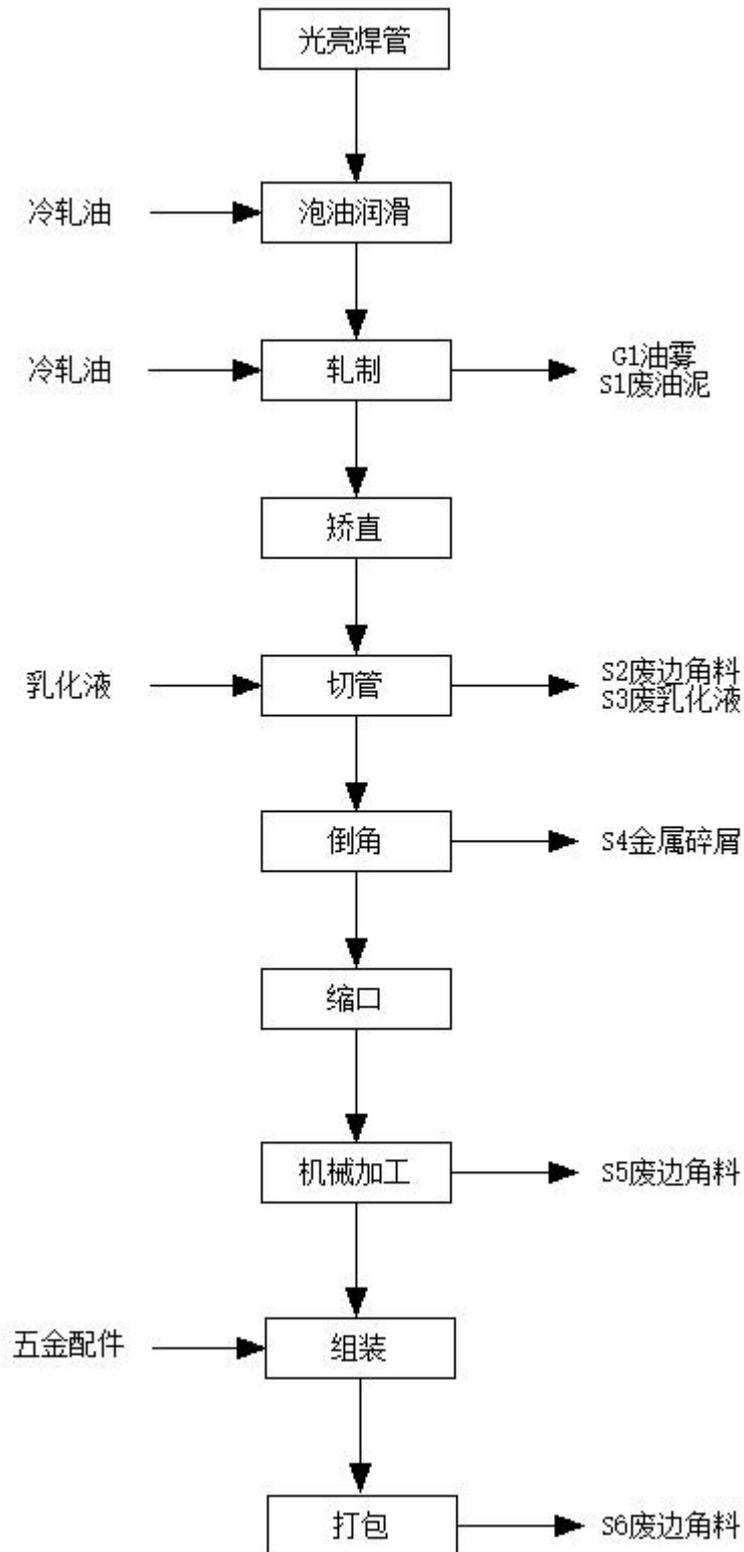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家具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泡油润滑: 本项目购买的光亮焊管需先泡入冷轧油, 保证后续轧制的过程中有足够的润滑程度, 冷轧油在常温下无挥发;

轧制: 将泡油的光亮焊管放到轧机上在材料的一端施加拔力或推力, 使材料通过一个模具孔而拔出的方法, 模具的孔径要较材料的直径小些。冷轧加工使材料除了有拉伸变形外还有挤压变形, 以使工件达到一定的形状和一定的力学性能, 一般将长度为 2~3 米的钢管冷轧到 6~8 米的尺寸。冷轧过程使用冷轧油进行润滑。此过程产生油雾 G1、S1 废油泥;

矫直: 通过矫直机对轧制或拔制后的管材进行矫直;

切管: 将通过矫直后的钢管, 根据产品所需长度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 S2 废边角料、S3 废乳化液, 本项目切管采用湿式加工;

倒角: 将切管过后的使用倒角机将切管口毛刺刮平, 此过程会产生 S4 金属碎屑。

缩口: 将经过倒角的光亮焊管, 采用缩口机进行单头缩口。

机械加工: 将完成缩口后的钢管使用车床、钻孔机进行加工处理, 此过程回产生 S5 废边角料。

组装: 将外购的五金配件进行组装, 组装完成后的即为成品。

打包: 将加工后的金属零部件采用金属包装带进行打包, 此过程回产生 S6 废边角料。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冷轧	冷轧油雾	经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N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S1	冷轧	废油泥	妥善收集委托处置
	S2	切管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3	切管	废乳化油	妥善收集委托处置
	S4	倒角	金属碎屑	外售综合利用
	S5	机械加工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6	打包	废金属打包带	外售综合利用
	/	/	含油废物	妥善收集委托处置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自有空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2882.1m² 进行生产，经过现场勘查，全部厂房原有用途为机械加工企业，无环境历史遗留问题。</p> <p>本项目依托原有厂区内的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目前厂区排水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由排污口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目前项目所在地未发现明显环境问题。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区内污水管网设置采样口，并按要求设置流量计。</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µg/m³)	标准值 (µg/m³)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超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第95百分位）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74（第90百分位）	160	85.5	超标	
<p>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域。</p> <p>(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p>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 号）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p> <p>(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p> <p>(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p>						

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

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

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于Ⅴ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于Ⅴ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2023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3条主要通江支流上5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重点任务：①划定污水排放控制区、②开展溯源排查、③实施综合治理、④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⑤完善工作机制。

（2）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NJADT2403015401），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2024年11月20日~11月22日连续3天历史检测数据，检测断面布设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500m处、下游1500m处，水质现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采样断面	项目	监测结果 (mg/L 除 pH 外)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京杭运河	W1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处断面	最小值	7.4	9	0.33	0.08	0.65
		最大值	7.6	15	0.57	0.17	0.93
		平均值	/	12	0.45	0.125	0.79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W2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1000m 处断面	最小值	7.5	17	0.28	0.06	0.71
	最大值	7.7	19	0.60	0.14	0.89
	平均值	/	18	0.696	0.1	0.8
	超标率%	/	/	/	/	/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III类标准		6~9	≤20	≤1	≤0.3	≤1.0

注：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表水历史检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表明，京杭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三、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区划，但考虑到项目所在区现状为工业、居住混合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将本项目所在地从严暂定为2类噪声功能区。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且位于地面硬化的建成车间内，对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蓉丰村	120°9'30.47"	31°44'14.1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400 人	西北	21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				规模	方位	距离(m)	
地表水环境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				/	南	5300	
声环境	东南西北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执行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和表 2 中 B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限值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和表 2 中 B 标准
COD	40	60	
SS	10	/	
NH ₃ -N	3 (5)	6 (10)	
TP	0.3	0.5	
TN	10 (12)	12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冷轧工序产生的油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产生工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油雾	20	10	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标准	冷轧

3. 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区划,所在区域属于工业集中区,但鉴于厂区周围仍有少数零散村庄,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地运营期从严执行2类噪声功能区,具体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3、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3-10。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油雾 (VOCs)	0	0	0.185	0.148	0.037	0	/	0.037	0.037
	无组织	油雾	0	0	0.021	/	0.021	0	/	0.021	0.021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480	/	480	0	480	480	480
		COD	0	0	0.192	/	0.192	0	0.192	0.024	0.192
		SS	0	0	0.144	/	0.144	0	0.144	0.005	0.144
		NH ₃ -N	0	0	0.012	/	0.012	0	0.012	0.0019	0.012
		TP	0	0	0.0024	/	0.0024	0	0.0024	0.00024	0.0024
		TN	0	0	0.024	/	0.024	0	0.024	0.006	0.024
固废	一般固废		/	/	30.5	30.5	/	/	/	/	/
	危险废物		/	/	3.163	3.163	/	/	/	/	/
	生活垃圾		/	/	3	3	/	/	/	/	/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经污水管网进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实现平衡。

废气：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规定：“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油雾（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所在城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因此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油雾（VOCs）0.058t/a（有组织 0.037+无组织 0.021），需向经开区申请总量，总量在经开区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所有固废均进行合规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污染物产生情况</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有组织废气</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冷轧废气：</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本项目冷轧工段有油雾产生，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冷轧工段油雾产生系数为 0.01-0.05kg/t-钢，本项目油雾产生量取 0.05kg/t，本项目光亮焊管使用量为 4100t/a，则油雾产生量 0.205t/a。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 排气筒排放。油雾的捕集率以 90%计，处理效率按 80%计，则油雾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185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车间</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排气量 m³/h</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m³</th> <th>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冷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 DA00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防治措施</p> <p style="margin-left: 20px;">①有组织废气</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本项目冷轧工段产生的冷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见下图。</p>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冷轧	8000	油雾	0.185	4.805	0.038	有组织， DA001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冷轧	8000	油雾	0.185	4.805	0.038	有组织， DA001													

冷轧机 ———▶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 ———▶ 15m高DA001排放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管理，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2、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

油烟由风机吸入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及油污颗粒在与干式过滤装置中的过滤模块碰撞而被阻留，其余气流再进入静电除油中的过滤网进行二次过滤，后进入高压静电场，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部分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

该处理设备需由厂家每月进行清洗过滤模块，清洗产生的相关废液等由厂家维护人员带回，该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滤网、废油由本企业收集放入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气风量可行性计算：

本项目冷轧油雾经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罩设计尺寸为矩形集气罩单台设备集气罩周长 1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位于设备正上方，侧面无遮挡）风量计算公式：

$$Q=1.4pHv_x$$

式中：Q—排风量，m³/s；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次取 0.2m；

v_x—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v_x=0.25-2.5m/s，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风速要求≥0.3m/s，取 0.3m/s。

经计算，风机所需风量 $Q=1.4 \times 1 \times 16 \times 0.3 \times 0.3 \times 3600=7257.6\text{m}^3/\text{h}$ 。

所以本项目风机所需风量为 7257.6m³/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及工作人员的操作环境等因素，本项目拟设计风量为 8000m³/h，收集效率可达 90%。

综上，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设施可行。

③与排污许可证相符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中“表 2 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和污染治理设施表”，冷轧生产线轧机油雾治理设施为“过滤式净化装置、其他”，因此本项目“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为可行技术；

3、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冷轧	油雾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80	0.037	0.961	0.008	30	/	/	4800h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DA001 排气筒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t)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 0 最不利情况	油雾	0.038	4.805	1	1

企业需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以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持续时间。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形式
生产车间	未收集的冷轧油雾	油雾	0.021	1600	6	无组织

③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120°9'35.484"	31°44'8.094"	15	0.45	15.25	25	正常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能够符合要求，设置合理。根据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该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三）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等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废气监测，本公司废气监测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油雾	半年/次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相关标准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计算方法，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L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L 计 (m)	L 卫 (m)	
生产车间	油雾	1600	470	0.021	1.85	0.84	0.053	50	50

由上表可知，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域，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该范围内将来不允许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二、废水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共计约 20 人，年均工作日为 300 天，用水量以 10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t/a，其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5mg/L、50mg/L，排放量分别为 0.192t/a、0.144t/a、0.012t/a、0.0024t/a、0.024t/a。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乳化液需要与水 1:20 进行配比，年使用乳化液 0.5t/a，共使

用新水 10t/a。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使用干式清洁的方式进行地面清扫，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SS	300	0.144
		NH ₃ -N	25	0.012
		TP	5	0.0024
		TN	50	0.024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有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 2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横林镇总体规划，项目厂区废水可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周边污水管网现已建成，具备接管条件。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横林镇上，沪宁铁路以北，占地约 24300m²，一期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 2 万吨（分二次建设，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 2 万吨，主要收集处理横林镇京杭大运河以北区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²/O 工艺，是技术较为成熟的传统工艺的改良型工艺，可满足对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的污水有效处理，处理出水水质能达到一级排放标准。

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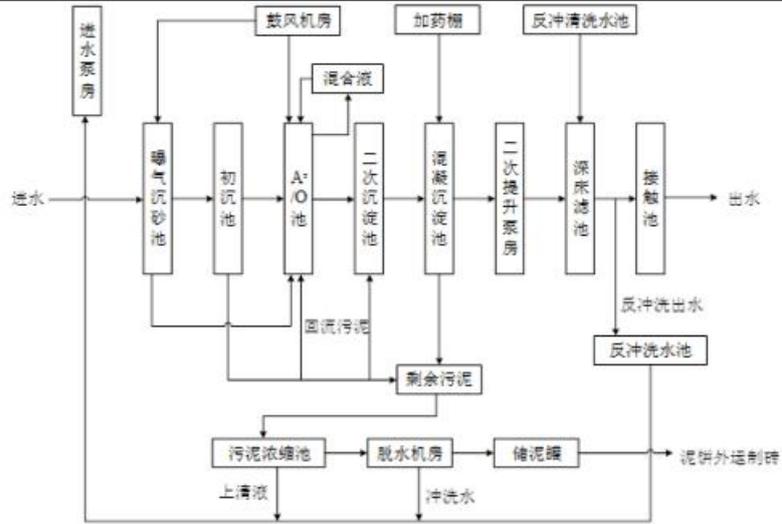


图 4-4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位于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厂房排污设施已建设到位，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m³/a (1.6m³/d)，水污染物接管浓度满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横林镇牛塘村，现总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 万 m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自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现实际日均处理污水量 1 万 m³，仍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不会对京杭运河(常州段)水质造成较大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

3、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间接排放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300	0.144		
		NH ₃ -N	25	0.012		
		TP	5	0.0024		
		TN	50	0.02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

②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依托)	120°6'33.01"	31°41'33.24"	0.048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24h/d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三)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三、噪声

(一)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主要噪声源为冷轧机、圆盘切管机、矫直机等设备，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4 主要设备噪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距室内边界 距离		室内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方向	距离				声压级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冷轧机	10	85		东	8	49.2				21.6	1
						南	12	48.6				20.0	
						西	10	48.8				23.7	
						北	4	51.5				36.0	
2		冷轧机	6	85		东	2	53.6				44.0	
						南	3	50.9				23.3	
						西	2	53.6				20.3	
						北	7	47.3				29.2	
3		圆盘切管机	4	80		东	3	44.1				13.2	
						南	11	39.7				18.9	
						西	20	39.3				13.2	
						北	2	46.8				17.0	
4		矫直机	4	75		东	2	41.8				10.9	
						南	3	39.1				29.6	
						西	20	34.3				8.2	
						北	6	36.0				3.9	
5	生产车间	车床	1	75	设备 基础 减震、 软连 接、隔 声罩	东	2	35.8		昼	20	10.7	
						南	5	30.6				4.6	
						西	30	28.1				0	
						北	20	28.2				2.2	
6		冷拔机	2	85		东	10	41.8				14.2	
						南	13	41.5				12.9	
						西	11	41.7				16.6	
						北	5	43.6				31.5	
7		缩口机	2	70		东	15	26.4				0	
						南	10	26.8				6.8	
						西	6	28.0				12.4	
						北	2	33.8				3.7	
8		单头倒角机	3	70		东	14	28.2				0	
						南	11	28.5				8.5	
						西	5	30.3				14.8	
						北	2	35.6				5.5	
9		钻床	1	75		东	2	35.8				10.7	
						南	5	30.6				4.6	
						西	30	28.1				0	
						北	20	28.2				2.2	
10		废气处理设施	1	90		东	50	43.1				9.1	
						南	31	43.1				13.3	
						西	10	43.8				23.8	
						北	11	43.7				22.9	

2、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拟采取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并利用车间的厂房对噪声进行隔声，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的具体噪声措施如下：

- 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
- 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③项目设备应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 ④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0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 ⑤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 ⑥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 ⑦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表 4-15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生产车间厂界	东	南	西	北
总贡献值，dB (A)	44.07	31.25	26.67	37.98
标准限值，dB (A)	60/50	60/50	60/50	60/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等，各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监测要求

表 4-16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 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 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1、固体废物

产生源强核算

①边角料 S2、S4、S5：切管、机械加工、倒角产生部分边角料（包含氧化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t/a。

②金属打包带 S6：本项目在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金属打包带，约年产生 0.5t/a。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共需员工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以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3t/a。

危险废物：

废油泥：本项目冷轧工段会有油泥产生，产生量为 2t/a，属于 HW08 类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乳化液（25kg/桶、0.5t/a）为桶装，单个桶约 1.5kg/只，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3t/a。

废冷轧油包装桶：冷轧油（200kg/桶，12t/a）为桶装，均为周转桶，由供应商至厂区内进行灌装，考虑到周转桶破损后无法继续回用，本项目设定 12 个破损铁桶为危废，单个桶重量为 10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2t/a。共产生废包装桶 0.123t/a。属于 HW08 类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本项目利用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冷轧油雾，小颗粒油在集油板上汇聚成大颗粒油，最终流向装置的油槽，形成废油。废油产生量 0.5t/a，属于 HW08 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网：本项目冷轧废气经高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需要定期更换沾染油污的滤网，为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企业每个月更换一次滤网，沾染油污的滤网单次更换产生量为 1kg。则废滤网产生量为 0.012t/a。属于 HW08 类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本项目在切管过程中使用乳化液，乳化液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约 0.5t/a。属于 HW09 类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物：本项目生产及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地面产生的油污使用木屑进行吸附处理，产生量约 0.2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管、机械加工、倒角	固	钢	3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金属打包带	废气处理	固	钢	0.5	√	/	
3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3	√	/	
4	废油泥	冷轧	半固态	矿物油	2	√	/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	0.123	√	/	
6	废油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0.5	√	/	
7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	矿物油	0.012	√	/	
8	废乳化液	切管	液体	矿物油	0.5	√	/	
9	含油废物	设备维护清洁	固态	矿物油	0.2	√	/	

表 4-18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管、机械加工、倒角	固	钢		/	SW17	900-001-S17	30
2	金属打包带		成品打包	固	钢		/	SW17	900-001-S17	0.5
3	废油泥	危险废物	冷轧	半固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T,I	HW08	900-200-08	2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123
5	废油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T	HW08	900-204-08	0.5
6	废滤网		废气处	固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12

7	废乳化液		理	液	矿物油					
8	含油废物		切管	固	矿物油		T	HW09	900-007-09	0.5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地面清洁	固	矿物油		T, I	HW49	900-041-49	0.2
			生活办公	固	/	/	/	其它废物	99	3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判定全厂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油泥	危险废物	冷轧	半固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T,I	HW08	900-200-08	2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123
3	废油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T	HW08	900-204-08	0.5
4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0.012
5	废乳化液		切管	液	矿物油		T	HW09	900-007-09	0.5
6	含油废物		地面清洁	固	矿物油		T,I	HW49	900-041-49	0.2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金属打包带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油泥（HW08 900-200-08）、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废油（HW08 900-204-08）、废滤网（HW08 900-249-08）、废乳化液（HW09 900-007-09）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排放情况

表 4-2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类别代码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管、机械加工、倒角	固	钢	SW17	900-001-S17	30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打		成品打	固	钢	SW17	900-001-S17	0.5	

包带		包						
废油泥	危险废物	冷轧	半固	矿物油	HW08	900-200-08	2	定期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23	
废油		废气处理	液	矿物油	HW08	900-204-08	0.5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12	
废乳化液		切管	液	矿物油	HW09	900-007-09	0.5	
含油废物		地面清洁	固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	/	99	900-999-99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① 固体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 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a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 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c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废水应收集处理。

d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投运后危险废物可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专业处置，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均在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具备处置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项目类型	危废类别	处置量 (t/a)	年储存量 (t/a)	面积 (m ²)	容积率	占地面积	可贮存天数 (天)
液态危废	废油泥	2	1	8	0.8	1	90
固态废物	废包装桶	0.123	0.05			1	90
液态危废	废油	0.5	0.2			1	90
固态废物	废滤网	0.012	0.01			0.5	90
液态危废	废乳化液	0.5	0.2			0.5	90
固态废物	含油废物	0.2	0.1			0.5	90

由上表可知，厂区危废贮存所需占用面积约 4.5m²，公司拟设一处 8m² 危废堆场，可满足企业危废贮存及清运需求。

(四) 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五、地下水及土壤

(一) 分区防控措施要求

根据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设置分区防渗。

表 4-22 分区防渗方案和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厂区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原辅材料区、冷轧区、矫直区、切管区、成品区	中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且防雨和防晒
一般防渗区	/	中	易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环氧胶泥面层，钢筋混凝土地面
简单防渗区	/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钢筋混凝土地面

(二) 环境影响分析

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在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等区域均采取防渗处理，在本项目的物料存

储区域和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情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事故状态（即非正常工况）下，则有可能发生物料的渗漏或泄漏，防渗措施破坏等现象，由此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原辅料包装桶（袋）出现破损泄漏，将很快发现，并进行维修，持续时间较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可控。

生产区由于周转速率快，地面防渗措施维护效果好，且设置有监控设施，物料发生泄漏时，可及时发现，采取应急响应措施控制泄漏源，处理泄漏物质，因此泄漏的持续时间和物料的泄漏量都是有限的，泄漏的物料会被尽快转移至其它容器中，以尽可能控制住物料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其泄漏量小，危害性也较小。

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一）评价依据

1、风险源调查及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3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冷轧油	1	2500	0.0004
2	乳化液	0.1	2500	0.00004
4	废油泥	1	200	0.005
5	废包装桶	0.05	200	0.00025
6	废油	0.2	200	0.001
7	废滤网	0.01	200	0.00005
8	废乳化液	0.2	200	0.001
9	含油废物	0.1	200	0.0005
项目 Q 值 Σ				0.00824

由上表可知, Q 值 < 1 , 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I。

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4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二) 风险分析

本项目按照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分危险单元, 危险单元主要有生产车间、原辅材料区、环保设备、危废仓库。

a. 生产车间

若发生机器故障影响正常工艺操作安全, 另一方面物料泄漏挥发产生的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同时存在燃爆危险。

b. 原辅材料区

厂内设置有专门的原料堆放区对各类原料进行存储。库内物料采用桶装和散装, 在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 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大气、地表水体及地下水等, 遇高温、火源, 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c. 环保设备

环保设备未及时维护，可能导致废气超标排放，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d.危废仓库

固废堆放场所的废料泄漏，若存在地面防渗层或屋面破裂致雨水渗透的情况，则泄漏物可能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遇高温、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

(2)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表 4-25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冷轧油、乳化液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 流散、土壤/地下水 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 居民点、河流、 地下水、土壤
原辅材料区	原辅材料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 流散、土壤/地下水 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 居民点、河流、 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油泥、废乳化液、 废包装桶、废油、 废滤网、含油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 流散、土壤/地下水 垂直入渗	附近工业企业、 居民点、河流、 地下水、土壤
环保设备	废气设施	油雾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	附近工业企业、 居民点、土壤

(4) 环境风险管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黄沙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大量泄漏：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当发生较大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危险化学品极有可能随着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因此企业需设置应急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以单个冷轧油包装桶容积做计算 200kg/桶，则 $V_1 = 0.2\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根据《建筑物的室外消防栓用水量表》，确定消防泵需有效流量 15L/s，假设火灾持续时间为 2h，则发生一次火灾时消防用水量为： $V_2 = 15 \times 7200 \times 10^{-3} = 108\text{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网相通，公司雨水明渠截面积按 0.2m^2 计，长度约为 250 米，有效容积按 80% 计，则 $V_3 = 4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 0\text{m}^3$ ；

V_5 — $V_5 = 10qf$ ， q —降雨强度，mm， $q = 8.52\text{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F = 0.1\text{ha}$ ，计算 $V_5 = 8.52\text{m}^3$ 。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_{\text{总}}$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2 + 108 - 40) + 0 + 8.52 = 76.72\text{m}^3$$

根据上式计算，企业应拟新建设一座 80m^3 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地势最低处。

(3) 应急物资配备清单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本项目需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具体如下：

表 4-26 需配备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区域
1	灭火器	2	生产车间
2	防护服	2	生产车间
3	消防栓	1	生产车间
4	消防水带	1	生产车间
5	黄沙箱	2	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
6	吸油毡	4	危废仓库、原辅材料区

(4) 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

①第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冷轧油、乳化液包装桶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冷轧油、乳化液包装桶需设置在托盘内，可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流出车间。

②第二级防控措施、第三级防控措施

在厂区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受纳河流。事故状态下，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5) 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需严格落实危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

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6) 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7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博源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金属家具零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常州) 市	(经开) 区	(/) 县	横林镇双蓉村卫英路 8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9'35.982"	纬度	31°44'3.83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冷轧油、乳化液、危险废物，暂存于原辅材料区、危废仓库、冷轧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包装容器破损或倾倒使其泄漏，可能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按危险废物的特性设置仓库，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冷轧油、乳化液、防锈油、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7、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 境	有组 织	DA001	油雾	冷轧机产生的油雾经干式 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 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 筒 DA001 排放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表 3 标准
	无组 织	/	油雾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480t/a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建设单位通过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机械设备和动力设备，并按照 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同时，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室内生产设备有效利用 建筑隔声，并对机械噪声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 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夜间排放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 射	/				
固体废 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金属打包带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废油泥（HW08 900-200-08）、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废油 （HW08 900-204-08）、废滤网（HW08 900-249-08）、废乳化液（HW09 900-007-09）定期妥善收集定期委托有组织单位收集。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防 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 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 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 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 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 险防范 措施	企业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 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p> <p>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②“三同时”制度。</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p> <p>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p> <p>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5年内监测记录。</p> <p>(2) 环境管理机构</p> <p>为使本工程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EHS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p> <p>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p> <p>(3) 环境管理内容</p> <p>①废气处理设施</p> <p>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p> <p>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p>
----------	---

	<p>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③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p> <p>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p> <p>（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①废（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依托厂区现有废（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雨水口设置可控阀门。本项目单独设置生活污水采样井。</p> <p>②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p> <p>③固定噪声源 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

六、结论

一、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建议要求：

(1)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转，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保管理，项目建成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3) 项目建成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4) 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及时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标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油雾	/	/	/	0.037	/	0.037	0.037
	无组织	油雾	/	/	/	0.021	/	0.021	0.021
废水		水量	/	/	/	480	/	480	480
		COD	/	/	/	0.192	/	0.192	0.192
		SS	/	/	/	0.144	/	0.144	0.144
		NH ₃ -N	/	/	/	0.012	/	0.012	0.012
		TP	/	/	/	0.0024	/	0.0024	0.0024
		TN	/	/	/	0.024	/	0.024	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30.5	/	30.5	/
		生活垃圾	/	/	/	3	/	3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3.163	/	3.163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